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；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